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小何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0421094645597X
法定代表人	韩素红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169号
违法事实	平顶山市小何源饮用水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饮用水纯净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叁佰肆拾元（340.00元）；2、罚款伍万圆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4/25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